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882)

二零零四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738,736	434,202
銷售成本	(618,998)	(354,512)
毛利	119,738	79,690
其他收入	1,797	2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註3)	(21,212)	(6,961)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3)	(16,257)	(5,662)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附註4)	(8,766)	—
經營溢利	75,300	67,319
融資成本	(3,255)	(1,41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2,045	65,906
稅項 (附註5)	(1,500)	(2,217)
股東應佔純利	70,545	63,689
年度股息 (附註6)	28,500	19,000
每股盈利 (附註7)		
— 基本	15.49港仙	16.06港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各間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之重組之影響(見本公佈「資本架構」一節)。就呈列方式而言，重組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生產、貿易及提供加工服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額	276,643	368,601	93,492	—	738,736
分類業績	11,978	20,280	78,714	—	110,972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35,672)
經營溢利					75,300
融資成本					(3,255)
除稅前溢利					72,045
稅項					(1,500)
股東應佔純利					70,545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6,586	5,505	11,980	—	24,071
折舊及攤銷	2,052	527	4,460	—	7,039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290	6,476	—	8,766
	生產	貿易	加工	租金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額	130,779	236,316	67,107	—	434,202
分類業債	3,285	15,955	60,450	—	79,690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入及開支

經營溢利					67,319
融資成本					(1,413)
除稅前溢利					65,906
稅項					(2,217)
股東應佔純利					63,689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557	—	40,620	—	41,177
折舊及攤銷	879	—	1,236	—	2,115
其他非現金開支	117	—	—	200	317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貢獻 千港元
香港		428,833	(7,508)
中國		309,903	82,808
		738,736	75,3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貢獻 千港元
香港		188,848	(592)
中國		245,354	67,911
		434,202	67,319

3.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折舊9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15,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1,9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港元)。

4. 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超出本集團所預期，主要因為於非典型肺炎期間需求受壓、內地政府打擊非法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以及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市場氣氛暢旺，令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年底之貿易應收賬款上升至326,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9,17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開始實施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並收緊了銀行信貸，對中國多個行業帶來降溫效應，因此導致若干主要客戶延遲償還部份貿易應收賬款，及要求暫時性財務通融，以延長信貸期。本集團經考慮其財務狀況、本集團與客戶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長遠而言，中國宏觀經濟前景將受惠於緊縮措施後，本集團決定短暫延長部分特定客戶之信貸期。

由於有關宏觀經濟緊縮措施的不明朗因素已開始減退，因此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還款已逐步收回。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中，僅餘26,014,000港元(7.9%)仍獲短暫延長信貸期。管理層認為，未能收回大部份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可能性很低。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事件突顯了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及困難，往往須在業務增長與應收貿易賬款風險承擔之間取得平衡。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決定推行兩項措施。首先，本集團將實施客戶關係管理計劃，以作為良好客戶管理之平台。本集團將按照合乎邏輯及有系統之方法對客戶進行評估，以便管理層就客戶信貸作出決定。第二，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撥備機制，將會就所有逾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10%至50%之撥備（視乎客戶之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客戶管理系統及撥備機制將為整個集團引入一套嚴謹之貿易應收賬款風險管理紀律，並向管理層及銷售隊伍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提供充分保障及警告訊號。

因此，本集團已就本年度損益賬之長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8,7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撥備。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1,500</u>	<u>2,21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三年：0.04港元）合共19,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於年內已宣派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中期股息，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總股息為0.06港元（二零零三年：0.04港元）。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約70,5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689,000港元）及於年內之455,170,554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三年：396,500,000股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因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見本公佈「資本架構」一節）而發行之395,5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概無呈列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既定之策略及發展計劃，成功增加生產量，擴大業務網絡，並展開於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設立分銷中心之工作，加強推廣「僑立」品牌市場推廣。具體業務回顧如下：

(a) 生產及加工

本集團位於中國珠海之廠房，自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幕啟用至今，其銀鹽、鈹鹽及銻硫酸之生產量已達生產能力之65%，並成功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生產金鹽。

本年度生產銷售總值超過277,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0%。而加工銷售總值為93,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

紅磡廠房

本集團位於紅磡之廠房，於本年度之生產業績有頗大增長，雖然於首季曾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但其後受惠於自由行對金飾業之正面刺激，及珠江三角洲之工業持續發展。本年度金鹽之產量共錄得4,000公斤（二零零三年：2,272公斤），比去年同期增加76%。

珠海廠房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就製造化學電鍍產品的質量管理系統，獲得BS EN ISO 9001:2000的認證。

(b) 產品貿易

本集團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及全中國對貴金屬電鍍化學產品需求之增長，於本年度有關銀鹽、鈹鹽及銻硫酸之貿易業務，共錄得56%之增幅，達3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000,000港元）。

(c) 其他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成功研發了新產品，當中包括硝酸銀及氰化銀。硝酸銀主要用於製造感光膠卷，而氰化銀屬另一種電鍍化學品。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初，成功安排了一筆共12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主要作為硝酸銀生產線及電鍍水回收生產線之融資用途。預計上述生產線可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二零零五年初開始投產。

(2)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業務展望及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基於中國繼續穩步發展為全球最大工業生產中心，管理層認為中國市場對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需求將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將加強對長江三角洲市場之推廣，務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此外，本集團對其他貴金屬化學產品（如氯化鈹及氯化四氫鈹）現正進行研究，其中氯化鈹在中國市場潛力龐大，可用於汽車廢氣污染控制、塑膠電鍍及化工催化劑等工業上。本集團已經成功將於實驗室生產之氯化鈹樣本，交予汽車生產商作產品測試。如按計劃進行，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投產。

本集團現正發掘「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香港紅磡廠房所提供之商機，包括與外國廠商合作，在香港加工生產電鍍化學品或其他相關化學品，以就進口中國獲得關稅豁免。

本集團將會繼續拓展及提升所供應之產品類型及服務組合，並同時延展市場覆蓋，致力成為區內主要貴金屬化學產品之供應商。

為配合銷量增長及解決多變之營商環境風險問題，本集團已建立更佳之貿易應收賬款風險管理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客戶管理系統，以及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成立審慎之撥備基制。客戶管理系統將為管理層提供所需平台，藉以作出客戶信貸之決定，而審慎之撥備基制（當中會就所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作出10%至50%撥備），將為管理層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提供保障及警告訊號。管理層相信，該兩項措施可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嚴謹管理貿易應收賬款風險之紀律。此外，為減輕專注單一市場之風險及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著手擴展亞洲市場。

(II)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6,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900,000港元）。總流動資產中之83,0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35,000港元），即19%（二零零三年：17%）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0%（二零零三年：144%）。

本集團藉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獲得58,000,000港元之股本融資。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融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本公司股東包括優秀之長期機構投資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252,1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4,828,000港元），而總綜合銀行信貸約為357,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190,000港元），其中約216,0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534,000港元）已獲動用。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則為85.7%（二零零三年：19.7%）。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獲銀行授出120,000,000港元之有期銀團貸款，藉以就開辦兩條新生產線（即硝酸銀生產線及電鍍液回收生產線）籌集資金，以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認為無必要以衍生工具之方式對沖該等風險。

(3) 資本開支計劃

於來年，本集團計劃投資約80,000,000港元開辦兩條新生產線，包括硝酸銀生產線及電鍍液回收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底或二零零五年初開始投產。本集團已安排12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為有關資本開支籌集資金。

管理層深信，新生產設施將有助擴充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範圍，令本集團在業內之翹楚地位得以鞏固。

(4)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曾進行下列影響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附有權利，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所限。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從而令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OGCBVI」）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1. OGCBV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OGCBVI股本中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Successful Gold」），並以現金收取。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僑立」）股本中兩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OGCBVI及其代名人，以現金收取。
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作為向Successful Gold配發及發行OGCBVI股本中1,006,4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由Successful Gold及其代名人持有之僑立已發行股本中1,006,4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轉換為1,006,47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作為向十二名獨立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僑立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OGCBVI股本中106,8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由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持有之僑立已發行股本中106,8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已轉換為106,8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Successful Gold及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取得OGCBVI 1,113,3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並向Successful Gold發行1,012,91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十二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13,76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394,273,324股新股已配發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比例乃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定。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藉將股份溢價賬中之39,427,332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發行78,500,000股新股。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已入賬列作繳足。

(III) 其他相關資料

(1) 員工政策

本集團堅信員工為一個機構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按照市場情況，向表現理想之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表現卓越之員工，亦可能在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獲得額外獎勵。所有員工均會獲得充份及深入之在職培訓，以方便執行職責時有更佳表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0名(二零零三年：約80名)全職員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10,6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982,000港元)。

(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經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所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800	4,8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2	2,610
	<u>7,352</u>	<u>7,410</u>

(3)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提供之信貸而向銀行簽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所獲授及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分別為357,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216,0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獨立認購人(「認購人」)為認購人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其最終控股公司、代理人及各認購人已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其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存放於代理人，而代理人同意擔任託管款項之託管代理。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與代理人訂立補償契據，據此，就由任何認購人及／或任何第三方因代理人根據任何託管協議之條款行事(不論何事或如何行事)而向代理人作出之任何索償、行動或以其他事項，所涉及之一切訟訴、稅項、負債、損害賠償、索償、成本及費用，本公司承諾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保證代理人毋須就上述負責。即使任何或全部託管協議終止，本公司須繼續作出此等補償保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零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維義先生(主席)及盧永仁博士組成。林建平先生曾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惟彼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不再任職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所有委員均有出席，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儘管如此，本集團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已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年度業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各段所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劍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先生(主席)、許浩明先生、JP(副主席)、劉平先生及林建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JP及葉維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登的內容。